

惠州市民政局

〔B〕

惠市民政案〔2025〕22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050号提案的答复

高太平委员：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的建议》（提案第2025050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一）制定完善政策。2022年以来，全市累计出台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64个，围绕老年助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举措。2023年，市发改局联合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印发《惠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明确到2025年，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4年，市政府发布《惠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将社区活动场所提供、助餐服务、探访服务等社区养老服务内容统一纳入清单。

（二）落实补贴制度。出台《惠州市养老服务补贴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人，可获床位运营补贴，其中收住重度失能老人补贴100元/人·月，

收住中度和轻度失能老人补贴80元/人·月。2024年，全市发放床位运营补贴33.56万元。目前，市民政局正在修订新方案。

（三）强化要素保障。结合惠州实际，将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至2035年，各县（区）建1个达国家标准的长者安养中心，各乡镇（街道）有1个或多个具嵌入式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常住人口0.5-1.2万人配建日间照料中心，市辖区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40张以上，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用地。《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对多种养老服务设施的分类分级、设置准则及控制指标作具体规定。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除一般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外，进一步加大市财政投入，在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不低于55%的比例安排用于养老服务。

二、关于拓展养老服务网络

（一）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设立县（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家，覆盖率100%；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2家，覆盖率81.4%；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97个。建成长者饭堂（助餐点）131个，2025年1-5月服务长者助餐30.32万人次，同比增长30%。印发《惠州市老年助餐服务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推动享受老年助餐优待对象由户籍老年人扩大至在惠常住老年人。“十四五”以来，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523户。实施国家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243张，为2532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5.16万次上门服务。探索未来社区八大养老服务新场景，如惠城区投入1000万元打造江南街道祝屋巷社区和横沥镇墨园村2个未来社区试点，融入老年

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功能，打造新型养老服务社区。

（二）推动医养结合建设试点。全市推进建成医养结合机构18家。2025年，市卫健局印发《惠州市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两院一体”医养结合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每个县（区）至少要建设1个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2024年已在4个县（区）建成5个，计划2025-2026年新建6个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从国企引领、民企培育、模式创新等多方面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发挥国企在资源整合与资金投入上的优势，2021年，市属国企牵头成立市康养产业投资公司。注重民企培育，扶持本土养老企业成长，引进九如城、绿康等知名企业，丰富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模式，推进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三位一体”服务。如惠城区印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采取“划片分区”集中采购，委托专业服务企业统一运营；惠东县印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由镇（街）采购运营方，按“一中心多站点”思路，开展“以镇街中心带村（社区）站点”服务。

三、关于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一）推动养老专业建设。强化院校人才培养。自2021年起，市技师学院、高迪技工学校等5家技工院校陆续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护理等养老相关专业。推动惠州市开放大学、惠州卫生职业学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优化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市人社局推动高职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通过产教融合模式培养养老技能人

才。如市卫生职业学院与市社会福利中心、惠民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康养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办学。建立培训基地。打造市社会福利院、市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师学院等一批“南粤家政”省级综合示范培训基地，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供实践平台。

（二）强化人才培训评价与补贴。加强人才培训和评价。自2024年起，累计培训养老从业人员达1.3万人次。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规定，支持鼓励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参加培训并按规定领取补贴，激发从业人员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同时，完善职称评定机制，全市已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人员同等待遇，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享受同等政策。

（三）推动“银龄行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惠州市新时代“银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做好“银龄行动”统筹安排，推动“银龄行动”有序启动。开展数据信息采集工作，按教育、法律、农业、科技、文体、健康等领域分类整合，形成“银龄行动”志愿者信息库。鼓励组建“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引导老年人参与服务，实现老有所为。

四、关于强化基层治理协同

（一）推动智慧养老平台应用。该平台涵盖老人档案管理、机构及人员信息管理、养老服务设施信息管理以及养老服务业务管理等多个模块。平台引入互联网、热线电话、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等各类养老方式纳入统一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养老服务，实现服务需求与供给精准对

接，提升养老服务效率。

（二）加强探访关爱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依托全市422个双百社工站点，每月全覆盖走访特困老年人、孤寡老人、独居老人等。通过上门入户（现场探访）、电话视频和远程监测（线上探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目前，全市为1289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立卡，实现月探访率100%。

（三）开展敬老志愿服务活动。2024年以来，累计动员26330名志愿者，开展各类敬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2389场。以青少年为主体，通过主题班会、团队日活动等形式，引导学生团员参与美德教育、敬老院探访等活动。以社区为阵地，联合市志愿者联合会，在传统节日深入城市社区、农村村居、敬老院等地方，开展慰问探访、文化休闲等志愿服务活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育优秀敬老助老公益项目，通过“益苗计划”等赛事挖掘和扶持一批优秀公益项目。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各项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修订新的《养老服务补贴办法》，加大对家庭养老床位、养老服务人才补贴的力度。二是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三是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有效衔接，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四是会同有关部门开发优化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

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陈惠怡，0752-2809201)